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紀錄：吳明遠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 持 人：王主任委員忠銘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其良、李委員若梅（請假）、王委員
鈕悌、陳委員建光、林委員其達、曾委員
繁球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玉花、陳監察小召集人元利、李
副總幹事文鵬、林主任承澤（請假）、陳主
任書樂、曹主任少玉、馬祖日報社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 提案單位：

第一組 案由：本縣各鄉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任總
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戶
役政系統測試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轄區各鄉戶政事務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8 日進行

第 1 次選務造冊作業：

南竿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6559 人、不分區

立法委員選舉：6563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6336

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5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

委員選舉 51 人。

北竿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2777 人、不分區

立法委員選舉：2778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655

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0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

委員選舉 34 人。

莒光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1341 人、不分區

立法委員選舉：1342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289

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7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

委員選舉 28 人。

東引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1349 人、不分區

立法委員選舉：1350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269

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

委員選舉 19 人。

合計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12026 人、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：12033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1549 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15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32 人。

二、本會轄區各鄉戶政事務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進行第 2 次選務造冊作業：

南竿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6559 人、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：6585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6342 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6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4 人。

北竿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2770 人、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：2776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667 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0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 人。

莒光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1354 人、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：1355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293 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7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8 人。

東引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1350 人、不分區
立法委員選舉：1352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279
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法
委員選舉 19 人。

合計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數計：12033 人、不分
區立法委員選舉：12068 人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1584
人、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16 人、山地原住民立
法委員選舉 136 人。

三、本會轄區各鄉戶政事務所於訂 112 年 10 月 14 日進
行第 3 次選務造冊作業。

辦法：本會轄區各鄉戶政事務依所訂期日進行第 3 次測
試，完成後製作選舉人名冊供選舉使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 提案單位：

第一組 案由：本縣各投開票所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
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投票所績效目標調查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中選務字第1123150190號函辦理，112年4月8日進行第1次選務造冊作業：僅南竿鄉第2投開票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1人。

二、第2次112年6月10日各鄉戶政事務所，進行測試，亦是第2投開票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為1人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會轄區各鄉戶政事務所112年10月14日進行第3次測試。

二、第3次測試後結果維持1人，本會進行規劃，並通知僅1人第2投票所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，徵詢該員意見表同意移至同村第1投票所投票，本會將函文通知異動名冊送南竿鄉戶政事務所，將山地原位民立法委員選舉僅1位選民併入第1投票所投票，因第1投開票與第2投開票所均為介壽村轄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

